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文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傅爾洵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肇事逃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241號、第2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洪文良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0、102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（含是否宣告緩刑）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未上訴（過失傷害諭知不受理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證據能力：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第1項

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供述證據，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原審卷第94、95頁、本院卷第81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，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，自均得作為證據。至其餘認定本案量刑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坦承本案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並履行完畢，獲得被害人家屬諒解，請審酌伊犯後態度，從輕量刑，並諭知緩刑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審量刑核無不當，駁回其上訴部分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，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，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，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。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，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，而必須加重裁量時，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，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，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，務求「罪刑相當」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原審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（量刑因子）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、畸輕或有所失入、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又被告係於上訴二審期間始認罪，已耗費偌多訴訟資源，犯後態度對於量刑的作用力有限，量刑因子變動不

大，尚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，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期能減輕云云，尚非可採，為無理由。

㈡本件加諭附條件緩刑宣告部分：

1.刑罰之功能不惟在懲罰犯罪，以撫平被害人之身心創痛，平衡社會正義感情，更寓有藉由刑罰使犯罪人之人身自由或金錢遭受一時或永久性剝奪，使其悔悟犯罪之惡害，期能改過自新、更生遷善，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，並藉此對於社會大眾進行法治教育等「特別預防」、「一般預防」功能。對於犯罪行為人應施以何等刑罰，得否附加緩刑，不唯應視其犯行輕重，同應觀察個案犯罪行為人以如何之刑罰處之，最有助於其復歸社會，回復法之和平，相較於宣告刑之諭知，緩刑既係給予行為人暫不執行刑罰之觀察期間，自更著重於「特別預防」之考量。

2.又量刑一方面係實現對稱刑事責任之科刑，另方面則是於刑事責任範圍內，基於以特別預防為中心的刑事政策目的，實踐有意義之處遇。而關於諭知緩刑之刑事政策目的，除考量犯罪傾向程度性外，另須迴避實刑弊害，同時以宣告刑之震懾力、撤銷緩刑之威嚇為背景，或進一步以保護管束為手段，促使被告於社會內更生。至於是否諭知緩刑，除應審酌被害重大性、行為態樣、計畫性、動機等犯情因子外，另應考量被告前案素行、反省態度、更生意欲、環境等有無再犯之虞，及更生預測性等一般情狀。

3.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；又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受緩刑之宣告者，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（本院卷第112頁），犯後態度顯有改善，且業於偵查期間與被害人家屬張○○等人在臺東縣鹿野

鄉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，頃更履行完畢，有該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份及郵政匯款執據3紙在卷可稽（調偵字第241號卷第7頁、原審卷第111至115頁），已盡力彌補損失，加上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應認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（初犯）、第5款（自白犯罪，態度誠懇）及第6款（犯罪後給付合理賠償，經被害人家屬表示宥恕）等宣告緩刑要件，且審酌其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等相關犯情及一般情狀因子，足信被告無再犯之虞，應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，避免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20萬元。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